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因工作调整，刘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赵亚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